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拖欠支付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的半年利息(「違約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違約事項的最新消息。

有關債券及違約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債券包括五個不同期限的債券，分別為一年期、兩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及八年期。債券之利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債券工具並無規定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須支付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配售及二零一七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直至違約事項之前，本公司於有關到期日及利息支付日已及時償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62,400,000港元。

根據債券工具，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應以港元支付。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放入中國當地銀行。為支付債券相關款項（如退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本公司一般會在相關款項到期日期前作出安排，以將必要資金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如金額不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陳育明先生（「陳先生」）可將所需款項從其在香港及中國的自有資金來源轉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作為免息短期貸款。遺憾的是，陳先生用作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最近半年的債券利息的資金轉帳有所延遲，致使本公司未能依時支付上述利息。

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的半年利息合共約4,9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過去數星期一直積極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及討論是否可能不會就違約事項要求償還款項。在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162,400,000港元當中，本金總額為156,400,000港元的債券持有人已表明不會行使權利就違約事項要求立即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

就持有剩餘本金額6,000,000港元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而言，其已接受本公司尚未償還利息的付款，但保留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其中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認為，如有需要，其有足夠的資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償還6,000,000港元的本金款項。自違約事項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該債券持有人仍然是唯一要求立即償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繼續就可能和解安排與所有債券持有人商討，以就違約事項與其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

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違約事項並無導致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項下出現交叉違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所有債券持有人要求還款的最壞情況下，估計本金及應付利息總額將約為170,000,000港元。除剩餘債券持有人律師發出的催繳函外，本公司未有收到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項發出任何其他催繳函。鑑於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積極回應表示彼等不會要求立即償還債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須立即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所有債券持有人要求還款的最壞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出售其投資物業，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考慮進行股權融資，以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方式結算尚未償還的金額。與此同時，控股股東已表明彼等可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結算重大流動負債(如有需要)。

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且可予調整)，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2,970,000元；
- 應收賬款人民幣60,000,000元；
- 存貨人民幣106,000,000元；
- 物業人民幣90,000,000元；
- 投資物業人民幣330,000,000元；及
- 銀行借款人民幣237,000,000元。

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財務資料，並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且違約事項並未對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鄭敬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